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國昭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01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蘇國昭僅對原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見113年度簡上字第159號卷，下稱簡上卷，第47頁）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覺得刑期太重，希望判輕一點等語。

三、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，並審酌被告明知於分期價金未繳納完畢前，其對所購買之普通重型機車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，竟任意將機車典當予世昌當舖而換取現金新臺幣2萬5,000元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酌被告於偵訊時已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；復考量其迄今未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尚積欠該公司車款及貸款利息；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陳從事清潔工、貧困之家庭及經濟狀況，暨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切情

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量刑堪屬妥適。被告以上揭理由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
條、第368條（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法官 孫僊綺
法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翰揚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